

关于溧水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杨顺保

2025 年 1 月 7 日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人大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区委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多措并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力财政运行提质增效，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5.2%。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预计收入总来源为 112.13 亿元，其中：结算收入 62.73 亿元、上年结转 8.96 亿

元、债务转贷收入 6.6 亿元、上级补助 15.4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3 亿元、统筹盘活资金 11.24 亿元。总支出预计 112.1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3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5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42 亿元。

（2）区本级（含开发区、各街道，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97 亿元。预计收入总来源为 108.39 亿元。总支出预计 108.3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7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5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31 亿元。（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5 年预算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表一、表二）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6.24 亿元。收入总来源为 130.9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6.24 亿元、上年结转 17.1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7.06 亿元、上级补助 5.4 亿元、调入资金 5.1 亿元。总支出为 130.9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9.66 亿元；债务还本 46.89 亿元、乡村振兴省统筹 0.84 亿元、调出资金 7.73 亿元、结转下年 5.86 亿元。（详见《草案》表三）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7 亿元。收入总来源 3.1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17 亿元，上级补助 0.01 亿元，上年结转 0.01 亿元。总支出为 3.1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15

亿元。（详见《草案》表四）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目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各项收支直接反映在市级社保基金中，区级不再反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5、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根据省市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上级暂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50.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6.46 亿元、专项债务 203.59 亿元。

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97.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 亿元，专项债务 157.36 亿元。2024 年共获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53.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6 亿元，专项债券 47.06 亿元。完成债务还本 15.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1 亿元，专项债务 12.9 亿元。预计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35.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39 亿元，专项债务 191.52 亿元，均在市财政局核定的限额范围内。（详见《草案》表五）

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结果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后按规定公开。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一年来，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区财政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全面落实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各项财政政策，为“进”创造稳定发展环境；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指导方针，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

化重大决策部署保障能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1、以更强举措抓实收入组织，确保财源稳固。一是贯彻税费支持政策，高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2024 年已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3.89 亿元，其他各类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6.93 亿元，涵盖各类市场主体超 4.5 万户次。二是依法依规开展收入组织，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操作，服务大局、优化环境，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等措施，不断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占比 86.3%，收入结构更加合理。三是面对严峻且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主动作为，全面加强部门协作，加大存量资源盘活力度，加强土地出让计划管理，较好地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2、以更优效能保障支出需求，稳定各方信心。一是坚持“三保”优先，加强民生保障。民生支出占比 79.8%。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加快城乡教育一体化，教育支出 19.06 亿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化“健康溧水”建设，持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卫生健康支出 5.51 亿元。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兜牢重点群体就业底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 亿元。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强链稳链建设，节能环保支出 3.94 亿元。落实“新 3 条”购房补贴

政策，持续推进保障房建设供给，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住房保障支出 4.02 亿元。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5.72 亿元，推动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有力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助力制造立区、产业强区。科学技术支出 1.75 亿元，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推进人才引领发展战略部署。农林水支出 10.8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9.15 亿元，加大农村公共服务投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3、以更严要求强化风险防范，筑牢安全屏障。一是规范融资举债，用好债券资金，全年新增债券资金 6.83 亿元，推动建设一批教育、环保、乡村振兴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二是全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争取再融资债券 38.33 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积极筹集资金化解债务，债务规模与债务成本显著下降。三是持续推动成本压降，严格落实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管控，建立国有企业融资交易服务平台，规范融资交易行为，融资成本不断降低。

4、以更高标准推进财政改革，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年审核投资估算项目 38 个，核减金额 4.26 亿元，核减率 13.31%。督促指导 116 家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全覆盖，全年组织开展 13 项重点政策、项目绩效评价（监控），对 534 个 2025 年度入库预算项目开展重点审核。二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促进财政管理不断提质增效。开展重大政策资金执行情况专项监督、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和财务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切实发挥财会监

督在维护财经纪律和规范经济秩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三是按照零基预算管理要求，设立了社会事业、城乡发展、科技产业三个资金池进一步统筹管理区级专项，发挥资金集聚效应。

各位代表，2024 年财政工作在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各专项行动全面完成，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进一步提升。但我们也认识到，财政紧平衡将进一步凸显：经济恢复向好仍有待巩固，财政收入很难快速增长；预算绩效管理还有提升空间，预算资金支出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统筹优化债务风险防范和稳定发展的任务较重。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二、2025 年预算（草案）综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深入贯彻“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为原则，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计

综合考虑经济运行趋势和区域发展状况，结合全区 2025 年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等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性目标增长 1%，规模为 71.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60 亿元，非税收入 11.4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性规模为 64.5 亿元，其中：区级部门 4.5 亿元，开发区（含柘塘街道，下同）27.4 亿元，永阳街道 22.5 亿元，东屏街道 2.5 亿元，洪蓝街道 3.3 亿元，石湫街道 4.3 亿元。

暂不考虑上级补助、上年结转与省债务转贷收入，按照收入计划和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预计为 80.89 亿元，其中：结算收入 63.4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 亿元，统筹各类盘活资金 14.55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预计为 78.31 亿元，其中：区级部门 54.21 亿元，开发区 13.56 亿元，永阳街道 6.7 亿元，东屏街道 0.96 亿元，洪蓝街道 1.25 亿元，石湫街道 1.63 亿元。（详见《草案》表六）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根据以收定支原则，相应收入来源均用于对应支出。按照财政部统一准则，具体科目如下：

区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1 亿元，其中：公共服务 5.35 亿元，国防 0.05 亿元，公共安全 3.03 亿元，教育 17.23 亿元，科学技术 0.2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5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3.7 亿元，卫生健康 3.92 亿元，节能环保 0.21 亿元，城乡社区 0.9 亿元，农林水 1.94 亿元，交通运输 0.44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2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 0.16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 0.6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33 亿元，住房保障 2.68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 0.0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26 亿元，预备费 0.8 亿元，债券还本 0.2 亿元，债券付息 1.22 亿元。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82 亿元，公共安全 0.19 亿元，教育 0.43 亿元，科学技术 0.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43 亿元，卫生健康 0.05 亿元，节能环保 0.14 亿元，城乡社区 4.15 亿元，农林水 0.98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5.3 亿元，商业服务业 0.6 亿元，住房保障 0.13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3 亿元。

永阳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83 亿元，公共安全 0.01 亿元，教育 0.28 亿元，科学技术 0.0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1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2 亿元，卫生健康 0.06 亿元，节能环保 0.03 亿元，城乡社区 3.46 亿元，农林水 1.16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34 亿元，住房保障 0.1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5 亿元。

东屏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38 亿元，公共安全 0.01 亿元，教育 0.01 亿元，科学技术 0.0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07 亿元，卫生健康 0.02 亿元，城乡社区 0.09 亿元，农林水 0.21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0.06 亿元，住房保障 0.0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1 亿元。

洪蓝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48 亿元，公共安全 0.05 亿元，教育 0.04 亿元，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媒 0.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12 亿元，卫生健康 0.03 亿元，节能环保 0.01 亿元，城乡社区 0.14 亿元，农林水 0.3 亿元，住房保障 0.07 亿元。

石湫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39 亿元，公共安全 0.11 亿元，教育 0.0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12 亿元，卫生健康 0.02 亿元，城乡社区 0.67 亿元，农林水 0.1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0.01 亿元，商品服务业等 0.02 亿元，住房保障 0.0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5 亿元。（详见《草案》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暂不考虑上级补助和债务转贷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来源预计为 80.36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3 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3 亿元）；调入资金 11.2 亿元，上年结转 5.86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按照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支出预计为 80.3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64 亿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57.39 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3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31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2 亿元，付息支出 6.39 亿元，债务发行费 0.05 亿元）；还本支出 0.98 亿元，乡村振兴省统筹 1.15 亿元，调出资金 13.59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暂不考虑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39 亿元。支出预计 2.39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1.43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0.96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二）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各项收支直接反映在市级社保基金中，不再单独编制。

（五）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安排情况

1、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提前下达 2025 年度转移支付合计 2.85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14 项，共 0.95 亿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2 项，共 1.9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四）

2、上年结转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9.42 亿元，将结合上级安排要求和项目实际进度及时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5.86 亿元，将结合上级安排要求和项目实际进度及时支出。

（六）区级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及各部门工作需要，区级部门支出预算安排 11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4.21 亿元，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59.7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1.43 亿元。

一是“三保”支出安排 32.4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9.49 亿元，保工资 22.23 亿元，保运转 0.68 亿元。

二是其他基本支出 5.42 亿元，其中：退休人员 2.81 亿元、编外人员 1.55 亿元、公益性岗等人员 0.63 亿元、公休假 0.26 亿元、非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0.11 亿元、遗属补助 0.06 亿元。

三是债务风险防范支出 22.04 亿元，其中：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 8.85 亿元，PPP 项目 2.19 亿元，地铁 S7、S9 建设项目 11 亿元。

四是其他支出 2.17 亿元，其中：预备费 0.8 亿元，跨省援助项目 0.37 亿元，预留人员变动经费 0.7 亿元，预留办案经费 0.3 亿元。

五是重点项目支出 23.63 亿元，其中：部门履职项目 3.1 亿元，社会事业项目 12.66 亿元，城乡发展项目 6.78 亿元，科技产业项目 1.09 亿元。

六是土地成本支出安排 28.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3 亿元。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全区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区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兜牢“三保”底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刚性、非急需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支持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继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一是厚植财源，聚焦重

点产业、骨干企业，加快优势行业汇集。二是完善税费协同共治体系，加强税费服务、执法、监管的协同共治，全面落实依法征收要求。三是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管理，有序推进土地出让，优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征收管理，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四是对标国家、省市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推动谋划一批项目，争取更多超长期特别国债、一般债、专项债、再融资债券等资金支持。五是按规范做好债券项目收益归集，有效补充收入来源。

（二）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突出重点、把握关键，落实好“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要求。二是贯彻“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助力产业经济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是优先“三保”支出财力保障，足额安排，及时拨付，积极响应各方关切。四是习惯“过紧日子”，2025年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压减20%执行，严控非刚性支出，腾挪更多财政资源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五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三）不断巩固风险防范底线。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是开“前门”，加强债券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助力区域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二是堵“后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源头管控，严禁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防范新增隐性债务风险。三是防“暴雷”，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减

轻还本付息压力，强化风险预警，确保资金链安全，防范到期债务兑付风险。

（四）延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做好标准化、精细化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优化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强化绩效刚性约束。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积极探索绩效管理新模式，推动绩效管理走深走实，提质增效。

（五）接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一是完善资金池管理。在“三保一防”等支出足额保障基础上，将剩余资金整合为社会事业、城乡发展、科技产业三个资金池管理。资金池内按“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合理安排。二是建立完善执行监控体系，强化收支联动管理，结合收入执行分类合理安排各类支出。重点关注“三保”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库款监测。三是进一步厘清区与街镇支出责任划分，为后续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保障更加有力的区镇两级财政体制提供支撑。

各位代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有力监督下，我们将锐意进取，迎难而上，以更积极的态度、更务实的作风，全面落实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认真谋划财政工作，扎实推进改革任务，不断巩固稳中向好基础，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溧水建设贡献力量。